

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 合同编号: 2025zfcg00686-03

包 号: 03

甲 方: 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山西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山西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5zfcg00686）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编号：2025zfcg00686-03

二、签订地点：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采购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吨)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01	三氯异氰尿酸烟熏剂	天润达	500g/袋*30袋/箱	山西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33060	297540	
02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天润达	1000ml/瓶*15瓶/箱	山西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20050	280700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圆整（¥ 57824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形式。

3、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凭合同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完税价）一次或分次付款。

3) 如所供产品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于最后一批产品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个月后退还。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分次供货，乙方接到通知后，在 10 日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甲方或委托专业机构。

4、有效期：由于甲方存储条件有限，为了保证消毒药的质量和效期，乙方免费为甲方长期代储全部中标药品，并根据甲方需求分次供货，直至项目全部完成，每批次药品到货使用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另附）

4、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另附）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八、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5、乙方交付货物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

6、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乙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经济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

天
★
17



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红柳滩路41附1号 电话：0931-4532016 邮编：730046 	乙方（盖章）：山西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古魏镇工业北街55号 电话：0359-6379996 邮编：0446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红军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经办人：李里辉 联系电话：1509423240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经办人：宋川 联系电话：15735353188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开户行：中国银行兰州市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1040439597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支行 账号：0511 0382 0920 0122 70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联系 电话：0931-8179677 委托代理人：柴瑞 	

